

檔 號: RND0205
保存年限: 5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 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聯絡人及電話: 高瑄(04)22183342
電子郵件信箱: giece@ms3.ntcu.edu.tw
傳真電話: (04)2218334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 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11180060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 (1011180060-1.DOC、1011180060-2.DOC、1011180060-3.DOC, 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(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)第26期即日起徵稿, 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賜稿, 以光篇幅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學刊第26期於民國101年5月31日截稿, 預計民國101年12月下旬出刊, 本次徵稿範疇主要為「教育行政議題」, 唯與教育領域範疇有關之稿件仍收列之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, 敬請公告並請轉知 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至本系網頁下載, 網址
<http://edu.ntcu.edu.tw/practice.php>。如有任何問題, 歡迎來電(04-22183342)或以電子郵件jetp@mail.ntcu.edu.tw洽詢。

擬辦: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校院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,
副本: 本校教育學系 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1011705/03
1011705/05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及推廣事務組組長戴榮賦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5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5499 號



4969-7750

研究發展處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22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7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25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、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- 三、撰稿原則如下：
 - 1.來稿（限中英文）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，並請附光碟片（請用一般文字檔儲存）。
 - 2.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不超過350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300字（附標題及作者之英文全名）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 - 3.作者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
 - 4.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APA最新版格式。
- 四、請勿一稿兩投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或總編輯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兩本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來稿請於截稿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40306）台中市民生路140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 投稿請寄稿件3份（稿件上請勿出現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）以及光碟片，並請於牛皮紙袋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2. 稿件不符合撰稿原則或資料不齊全將退回，恕難接受處理。
3. 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

7/4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篇 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任 職 單 位	中文：	中文：
	職 稱	中文：
最高學歷		
專長領域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E-Mail		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其他刊物或已接受刊載。 作者代表簽章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		

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以

(請填寫著作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第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不同方式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以建構於網際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立書同意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手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